

“八个聚焦”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新动能

本报讯(记者 张弘靓)1月20日,记者从省发展改革委获悉,该委立足统筹协调、综合施策、促进发展职能定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更好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以“八个聚焦”为抓手,全方位助企纾困解难、牵线搭桥、清障增利,民营经济向好发展因素持续累积,实现稳中有进、量质齐升。

聚焦政策集成,构建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将民营经济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连续两年以“新春第一会”谋篇开局,出台青海民营经济33条,配合金融支持23条、税费服务22条、服务业发展47条、经营主体发展10条、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18条等配套政策,健全完善了民营经济“1+N”政策矩阵。

聚焦统筹推进,完善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组建省、市州民营经济发展专责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与民营经济常态化、多层次沟通交流机制,政企直面沟通、诉求直办答复、服务直达现场,召开1200余场政企对接会,推送惠企政策10.8万条次,解答税费政策14.9万次,提供法律服务8100多次。

聚焦问题导向,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困境。纵深实施常态化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健全“四级协作”体系,推行“七问工作法”,开展“三送两办一访”服务,对1.3万户重点帮扶企业“精准画像”,协调解决问题5027项,办结率达98%。调研摸清底数,形成《青海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民间投资形势分析》等。

聚焦公平竞争,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贯彻实施《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清理涉及经营主体政策措施47件。公开征集民营经济发展问题线索,推

行“收集、转办、跟踪、反馈”闭环管理模式,开展“清欠民企账款专项行动”和“检查过多过频整治行动”,清欠账款7.6亿元,检查频次同比减少48%。

聚焦民间投资,全面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搭建“三清单一平台一库一机制”,公开推介民间投资项目49个,总投资约363亿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模式,支持推动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REITs项目,推出格尔木地表水厂首个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模式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两重”“两新”项目建设,争取超长期国债3.3亿元,发放“以旧换新”补贴6.16亿元。

聚焦民企关切,加强民营经济发展要素保障。推广“政银税信保企”融资模式,支持普惠小微经营主体11.14万户,贷款54.89亿元。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协调保障合同天然气4.9亿方,签订电煤合同675万吨,外购电量16.6亿千瓦时。畅通民营企业“出海”通道,民营进出口总额达到31.8亿元,同比增长64.1%。

聚焦科技创新,发展民营经济新质生产力。民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216户,科技型企业达580户,“专精特新”企业达157户。高景太阳能入围“中国制造业500强”,成为全球光伏硅片领域标杆企业。丽豪清能跻身“全球独角兽500强”,成为新一代高纯晶硅产业标杆。青海羲源、正平智算、金山云等绿算项目落地,时代新能源、红狮新材料等头部企业落户青海。

聚焦宣传引导,营造民营经济发展良好环境。开通“青海民营经济”公众号,发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青海倡议”,举办“民营经济大讲堂”“民营经济茶话”,开展“民营经济政策宣传月”“民营企业青海行”等活动,推出“对话民营”“优秀民营企业风采”“民营经济案例集”等专栏,刊发各类信息2200余条。

2024年西宁民生经济稳固运行

本报讯(记者 李静)记者从国家统计局西宁调查队获悉,从主要民生指标看,2024年我市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城乡居民收入、物价形势总体平稳,全年经济稳中向好。

2024年我市粮食产量达到23.5万吨

粮食生产直接关乎到国计民生。2024年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高度重视粮食生产,持续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各地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确保粮食产量总体稳定,调查数据显示,全市粮食播种面积91.6万亩,全年粮食产量达到23.5万吨,连续两年稳定在23万吨以上。

西宁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

钱袋子鼓了,老百姓心里才踏实。2024年我市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调查显示,去年西宁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970元,同比增长5.0%,增速比上年同期低0.1个

百分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4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3个百分点。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803元,同比增长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280元,同比增长7.1%。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持续缩小,从上年同期的2.45:1缩小至2.40:1。

从收入来源看,工资性收入贡献率最高,依然是我市居民增收的主引擎。2024年西宁市全体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23378元,同比增长5.3%,占可支配收入比重的63.2%,拉动全体收入增长3.3个百分点,贡献率达66.2%。人均转移净收入8898元,同比增长6.6%,占收入比重的24.1%,拉动收入增长1.6个百分点。人均经营净收入3066元,同比增长5.0%,占收入比重的8.3%,拉动收入增长0.4个百分点。



父母拒付抚养费,孩子能否起诉索要?



本期法官
姚燕燕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四级法官

夫妻离婚并不会割裂父母与孩子之间血浓于水的亲情,夫妻关系的结束,也不意味着夫妻任何一方对孩子不再承担抚养义务。如果父母拒付抚养费,孩子如何起诉索要抚养费呢?让我们通过下面的案例,共同了解抚养费的相关法律问题。

案情简介:

晁某与张某于2021年6月24日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子晁某1、晁某2由张某抚养,晁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0元。后晁某拖欠2023年1月至3月、2023年11月至12月、2024年1月至2月的抚养费合计140000元未付,故晁某1、晁某2提起诉讼,要求晁某支付欠付抚养费140000元。晁某认为,其直至2023年前均按时支付了抚养费,但因疫情原因,生意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现晁某需偿还各种贷款及欠款、支付房租、物业费等各项费用,经济压力较大,晁某因此患有抑郁症,严重影响其正常生活及工作能力,无力额外承担每月20000元的抚养费,且该抚养费数额远超西宁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晁某愿意承担抚养晁某1、晁某2的法定义务,但提出反诉请求降低抚养费按3000元/月标准支付,并提出希望晁某1、晁某2每年寒暑假期间同晁某一起生活。对此,张某认为,晁某自述的巨额债务不存在,且晁某自述其患有严重的抑郁症,没有妥善照顾两个孩子的能力,双方就抚养费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因此成诉。

裁判结果:

本案中,晁某作为晁某1、晁某2之父,与张某离婚后虽不直接抚养婚生子,但仍应承担婚生子的抚养费。对于抚养费的数额,晁某与张某在《自愿离婚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中两次进行了确认,可见,晁某和张某对抚养费的约定是综合考量各方面因素,深思熟虑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履行,诚信对待。且抚养费的约定与双方离婚协议中涉及的财产分割等约定存在必然联系,不应轻易更改,否则对另一方有失公允。晁某主张其因疫情生意亏损、对外欠债及患有抑郁症严重影响了正常生活和工作能力,

无法按原标准支付抚养费,要求将抚养费降低至3000元/月,但其提交的在案证据无法证实其收入难以维持正常生活水平,无力支付婚生子抚养费的事实。故从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晁某应遵照约定支付拖欠的抚养费140000元。关于晁某主张晁某1、晁某2每年寒暑假期间同其一同生活的诉求,该诉求实际为对其与张某达成的探望权约定的变更,与本案抚养费纠纷属不同法律关系,且探望权对应的主体为晁某与张某,晁某在本案中针对该权利直接向晁某1、晁某2提起反诉不符合法律规定,其该诉求不宜在本案中一同处理,晁某可与张某另行协商解决。最终,法院判决晁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晁某1、晁某2给付抚养费140000元;驳回晁某的全部反诉请求。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由此可见,支付抚养费是父母的法定义务,此种义务不因婚姻关系的解除而消除。离婚时,父母在子女抚养权、抚养费以及探望权问题上,应当保持认真、负责的态度,签订协议后亦应当遵照履行,按时支付抚养费,保障子女的基本生活。若确因经济状况恶化,无法继续支付抚养费,可以向法院诉讼要求降低抚养费,但仍应以保障子女基本生活为前提,且主张降低抚养费的一方需针对其主张提供真实充分的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探望权是父母享有的法定权利,该权利不得被剥夺,亦不应附加条件。父母一方以另一方不支付抚养费为由,拒绝其行使探望权,违反法律规定,亦不利于子女与父母之间感情的培养。离婚后,子女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应始终从最有利于子女的原则出发,积极履行自身义务,行使法定权利,遇事多沟通,共同努力为孩子创造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让孩子健康成长。(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欢欢喜喜过大年,2000余场活动等你来

西宁发布春节文旅活动清单

本报讯(记者 李晓娟)1月20日,西宁市春节文旅活动新闻发布会召开。今年春节,西宁市将以“欢欢喜喜过大年”为主题,整合省、市、县(区)文旅资源,联动全省各市州文艺团队,推出14大类39项2000余场精彩纷呈、特色鲜明的文化活动,营造欢乐、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为广大市民游客奉献一场别开生面的文化大餐。

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馆“不打烊”

春节期间,市级“图文博美”四馆推出“泽州万像——山西晋城古代彩塑壁画艺术展”“福满西宁 艺韵迎春——西宁画院第37届迎春画展”“年韵河湟·文献华章”西宁·海东河湟文献展等系列展览展示活动,丰富群众假日文化生活,让市民游客在“文博馆里过大年”。青海大剧院将推出马碟组合2025年《心光引》新专辑首演音乐会、俄罗斯芭蕾舞团舞剧《天鹅湖》展演等演艺活动,为市民提供高雅艺术享受。

非遗活动魅力无限

2025年是“春节——中国人庆祝传统新年的社会实践”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第一年。为庆祝春节成功申遗,我市承接省级资源,以西宁市为主场,围绕“非遗贺新春我的青海年”主题,从1月15日至3月1日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新春非遗展演暨“非遗年货购物月”活动,有非遗项目展演、年货展销、服饰走秀等,活动期间将发放百万元文旅消费券,激发文旅消费活力。位于虎台遗址公园内的西宁市非遗馆将在春节期间免费开放,推出“赏心悦目·情暖三冬——国家级非遗精品展”,让市民游客感受传统文化,体验地道民俗。

文旅融合再出实招

为实现“惠企乐民 旅游迎春”,全市打造甘河郊野公园、康乐滑雪场、鹿源滑雪场等15处冰雪体验活动;西宁市与黄南州联合举办“西宁暖锅宴·源味河南县”——西宁“小年”万人暖锅宴活动,将于1月22日

(小年)在城西区唐道·637文旅商业步行街锅庄广场举办;大通县戴家庄、湟中区田家寨村入选2025年春节“村晚”示范展示点,将举办“长城脚下闹村晚 蛇舞北川兆丰年”2025年戴家庄村晚及2025年田家寨村千紫缘春节村晚,届时将为全国观众呈现一场“村”味、“土”味浓郁、地域特色鲜明的乡村文化盛宴。

亮点活动精彩纷呈

河湟大集寻年味。西宁市整合各县景区、街区、商圈资源,在全市15个文旅街区同步举办河湟年货大集,农特产品、美食小吃、文化体验、休闲娱乐等各类特色商品一应俱全,为各族群众提供一站式年货购物娱乐新选择。

社火巡游赏民俗。2025年西宁社火巡游活动将在2月7日(农历正月初十)沿东西大街西门至建国路段(3公里)开展巡游,预计50余支团队近2800名演员参与展演。为满足市民群众在家门口观看社火表演的需求,推出“千场社火走千村”活动,将在全市农村、社区举办小型社火展演1900余场次,打造“中国社火看西北 西北社火看西宁”的文化名片。

龙门花灯闹元宵。为传承西宁市民春节“穿龙门”“逛花灯”的传统年俗,西宁市各县区以龙门、灯会及大小型灯组为主,以部分街道亮化为辅,共搭建造型美观、寓意祥和的龙门6座,均由自贡花灯团队设计施工,将葫芦、福字、斗拱、莲花、宫灯等元素与红、金色彩融合,龙踞上方,彰显威严与祥瑞。麒麟湾、五岔路口、小桥大街十字等地设置了大型主题灯组和灯饰亮化,将于小年夜正式亮灯。在此期间,湟源丹噶尔古城、宗家沟景区、甘河郊野公园均有持续性新春灯会。

